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审〔2024〕3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属高校 政府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示范文本》《安徽省省属高校学生洗浴热水、 自助洗衣等建设运营项目公开招标 示范文本》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为强化高校科研仪器设备、学生洗浴热水等建设运营项目招标采购规范管理，着力推进采购文件编制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切实提升高校招标采购工作质效，结合省属高校实际，省教育厅制定了《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示范文本》《安徽省省属高校学生洗浴热水、自助洗衣等建设运营项目公开招标示范文本》，经省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省属高校  
政府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示范文本**

##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其它采购方式可参照本示范文本编制采购文件）

二、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采购人选择使用。

三、以下划线“\_\_\_”表示的内容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使用说明以下同）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后（标注“斜体”字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填写完成后需删除。

四、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文件的以“A”选项表示，适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以“B”选项表示，确定采用一种方式，须删除另一种方式的描述内容。

五、“□”符号后是供选择内容，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或需要选择，确定选择的内容前“□”符号及不选的内容均应删除。

六、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七、本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下划线“\_\_\_\_”标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因法规、规章及政策、高校自定的管理制度调整确需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可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及时修订。

八、本示范文本第三章“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内容相衔接。

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列出除货物(科研仪器设备)技术要求、报价要求等需求内容外的所有具体要求，包括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期限、质保期及初审业绩要求等。

九、本示范文本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包括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其一。选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因素的设置、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采购人自主确定。国家、安徽省、高校自定的规章制度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资格审查表”应列明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所有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应列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所有符合性及形式审查标准。

十、本示范文本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以及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规、规章，进行补充、细化，但不得违反《民法典》合同编公平公正的原则。

十一、本示范文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投标人响应需要编排，必须包含评审所需的所有要素。

十二、本示范文本注明盖章、签字处，“A 非电子招投标”盖投标人实体章、手写签名，“B 电子招投标”为投标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A 非电子招投标”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B 电子招投标”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2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_\_\_\_\_（获取文件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_\_\_\_\_（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根据采购任务书生成的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_\_\_\_\_（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_\_\_\_\_（如有）

采购需求：\_\_\_\_\_（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_\_\_\_\_（包括供货期、质保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_\_\_\_\_（是/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无（预算 200 万元以上，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无（预算 200 万元以下，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X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_\_\_\_\_（需结合项目情况详述不予预留的原因）。

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提供的货物部分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预留给小微企业项目）

提供的货物部分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预留给小微企业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_\_\_\_\_（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至\_\_\_\_年\_\_月\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_\_\_\_到\_\_\_\_，下午\_\_\_\_到\_\_\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A 非电子招投标）在获取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至\_\_\_\_\_（获取详细地址或电子邮箱）登记获取；

（B 电子招投标）在获取时间内登录\_\_\_\_\_（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下载。

方式：（A 非电子招投标）现场领取或发电子邮箱或邮寄（邮费自付）；

（B 电子招投标）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A 非电子招投标）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现场提交或邮寄（邮费自付）至\_\_\_\_\_（提交详细地址），逾期送达、未送达至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B 电子招投标）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及提交要求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_\_\_\_\_（媒介名称）上发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采购单位全称）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地 址：\_\_\_\_\_（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_\_\_\_\_（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_____（采购单位全称）
3.2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_____（监督机构全称）_____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资金来源	
7.3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 (A 非电子招投标) 书面形式 (B 电子招投标) 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9.1	包别划分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__个包</p> <p>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上传）。</p> <p>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p>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A 非电子招投标）	<p>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要求如下：</p> <p>1. 纸质版投标文件（<i>建议胶装成册</i>）： 正本__份，副本__份；</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__份（U盘或光盘，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p> <p><b>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单独封装或合并封装，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合并封装）。</b></p>
15.1	投标文件要求（B 电子招投标）	<p><b>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b>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邮箱（邮箱信息详见中标公告或<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p> <p>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投标人获取“加密压缩包”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启。</p> <p><b>3.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需要设定)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B 电子招投标)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__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家（可编辑）</u>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宣布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_%（不超过合同价的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无息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p> <p>(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中标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_____</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p> <p>户名：_____（收款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6.2	法定质疑期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p> <p>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p> <p>联系电话：_____</p> <p>电子邮箱：_____</p> <p>通讯地址：_____</p>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p>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p>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中小企业的项目 (适用)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li> <li>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li> <li>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li> <li>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li> <li>(2) 医保证明材料。</li> </ol> </li> <li>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li> <li>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li> </ol>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获取方式：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p>
37.5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li> <li>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购人负责解释。</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_\_\_\_\_（媒介名称）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A 非电子招标投标）

#### 15.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热敏纸无效。

15.1.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人签字。

15.1.4 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 15.2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15.2.2 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15.2.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电子招标投标）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A 非电子招投标）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B 电子招投标)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 非电子招投标)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B 电子招投标)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18. 开标

(A 非电子招投标)

18.1 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

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投标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B 电子招投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

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A 非电子招投标）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B 非电子招投标）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

(2022) 556 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规定, 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 进行优先采购。

###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_____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_____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_____
5	符合性审查业绩 (如有)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具有_____（采购人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货物）真实合法的供货安装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6	.....	.....

## 二、货物需求

### (一) 货物需求说明 (类别分级及偏离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设置)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 有 1 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 投标无效。
重要评审项	■	最大允许偏离__项, 超过最大允许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一般评审项	●	最大允许偏离__项, 超过最大允许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无	最大允许偏离__项, 超过最大允许偏离项数的, 投标无效。

###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进口或强制节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三、报价要求

### 四、其他要求

### 五、样品要求（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一般不适用）

1. 投标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前，投标人应按中标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并在样品上标记以下信息：

“\_\_\_\_\_（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别、样品名称）样品”；

2.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交样品并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3. 投标样品送达地：同投标地点

4.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_\_\_\_\_（投标无效/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扣分。）

4.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4.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检测报告：\_\_\_\_\_（是/否）。

5.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不合格的：\_\_\_\_\_（投标无效/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扣分）。

6. 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将在评标结束后退还。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情况对资格审查表 4-6 条合理编辑或删除)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资质 (可编辑)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 (可编辑)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可编辑)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书 (可编辑)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情况对符合性审查表 5-9、12-14 条合理编辑或删除）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符合性审查业绩 (可编辑)	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业绩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可编辑)
7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8	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或提供书面承诺书(如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9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11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1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14	联合体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15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情况对资格审查表 4-6 条合理编辑或删除)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资质 (可编辑)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 (可编辑)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可编辑)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书 (可编辑)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情况对符合性审查表 5-9、12-14 条合理编辑或删除)**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	详见第六章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要求	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符合性审查业绩 (可编辑)	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业绩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可编辑)
7	进口产品 (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8	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如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9	强制节能产品 (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商务响应表)
11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技术响应表、6.3货物说明一览表)
1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1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14	联合体协议 (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15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7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_%，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_%。具体评分细则如下：（**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对下表各评分项合理编辑或删除**）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__分（该项总分）。其中： 标注“■”的条款__分（重要指标分值），每满足一项加__分（重要指标分值/重要指标允许偏离项数）； 标注“●”的条款__分（一般指标分值），每满足一项加__分（一般指标分值/一般指标允许偏离项数）； 未标注的条款__分（未标识指标分值），每满足一项加__分（未标识指标分值/未标识指标允许偏离项数）。 <b>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b>	0- <u>35</u> 分
	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稳定性、性价比、市场美誉度、环保节能性等情况（ <b>根据情况需进一步量化</b>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综合评价情况____，得__分； 2. 综合评价情况____，得__分； 3. 综合评价情况____，得__分。	0- <u>5</u> 分
	供货安装及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____，得__分；	0- <u>5</u>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____，得__分； 3.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____，得__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____，得__分； 2.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____，得__分； 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____，得__分。	0- 5 分
	质保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包别中的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__年加____分（不足__年的不加分），最高得____分。 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后续需要配件的，按供应商免费质保期后供应配件承诺价格一定折让，最高得____分。 <b>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b>	0- 5 分
	投标人业绩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采购需求中任意标注★的产品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分，最高得__分。 <b>注：</b> 1. 项目业绩中的产品品牌、种类须与所标注★的产品一致（型号可不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种类、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无效。	0- 10 分
	业主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主（合同甲方）反馈意见中对投标人承接的项目履约信誉良好，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服务及时，按时完工等方面出具的业主评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业主评价____，得__分； 2. 业主评价____，得__分； 3. 业主评价____，得__分。 <b>注：</b>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时间以反馈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0- 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分 (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___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___% × 100	

**注：** 1. 表中各评分项可根据项目情况合理编辑或删减。2. 表中分值范围仅为参考值，可根据项目情况合理设置。3. 价格分不低于 30 分。4.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2.3.3 分值汇总

####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某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人）：中标单位

签订地：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

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 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 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 培训人员 1-\_\_名。

③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_\_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1.8 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 1.9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11.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某项目（某编号）

#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投标有效性声明	
四	授权书	
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	投标响应表	
七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八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九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	联合体协议	
十一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十三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十四	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十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全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_\_\_\_\_ (采购单位全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全称) 的\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 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十六、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  
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  
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  
的某项目（某编号）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

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安徽省省属高校学生洗浴热水、 自助洗衣等建设运营项目

## 公开招标示范文本



##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件适用于安徽省省属高校学生洗浴热水、自助洗衣系统、烘干系统等委托社会化服务建设运营项目。

二、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下划线表示的内容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后“（ ）”内容为提示性内容，填写完成后需删除。适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以“A”选项表示，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文件的以“B”选项表示，确定采用一种方式，须删除另一种方式的描述内容。“□”符号后是供选择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或意愿选择，不选时应删除。

三、招标人按照本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注明发布招标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本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下划线表示应当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因法规、规章及政策、高校自定的管理制度调整确需修改本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可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及时修订。

五、本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基准价的计算有三种方法可选，即演变为三种评标办法。使用时选定其一，其他内容删除。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家、安徽省、高校自定的规章制度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六、本示范文本第四章第一节“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细化，但不得违反《民法典》合同编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本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内容相衔接。

( 招标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编号 )

采 购 人： \_\_\_\_\_ ( 全称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全称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9
9. 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6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36
3. 评审标准	36
4. 评标程序	36
5. 其他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40
2. 建设期限与运营期限	41
3. 项目建设	41
4. 项目投使用前的调试、验收	42
5. 项目运营	43
6. 设备保养、维修	45
7. 项目所有权	45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46
9. 履约保证金	46
10. 不可抗力	46
11.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47

12. 违约责任.....	47
13. 争议的解决.....	49
14. 运营服务考核主要内容.....	49
15. 其他约定.....	4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1
1. 项目概况.....	51
2. 投资运营模式.....	51
3. 项目建设需求.....	52
4. 验收标准.....	53
5. 项目运营要求.....	54
6. 设备保养、维修.....	55
7. 项目移交要求.....	55
8. 投标报价要求.....	55
9. 现场踏勘.....	56
10. 其他.....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	60
二、开标一览表.....	6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2
四、联合体协议书.....	64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6
六、书面承诺函.....	69
七、项目设计方案.....	71
八、投资的设备、材料要求清单及规格参数、主要设备证明等材料.....	72
九、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	73
十、项目运营方案及服务承诺.....	74
十一、响应偏离表.....	75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77
十三、评审因素索引表.....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招标编号：\_\_\_\_\_

1.2 项目名称：\_\_\_\_\_

1.3 招标人：\_\_\_\_\_

1.4 资金来源：中标人投资，出资比例：100%

1.5 投资估算：\_\_\_\_\_

###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合作模式：\_\_\_\_\_ (BOT、BOO、O&M、其他模式等)

2.2 项目建设、运营地点：\_\_\_\_\_

2.3 建设规模：\_\_\_\_\_ (服务的学生人数、投资的主要设备数量、占用面积)

2.4 招标范围：\_\_\_\_\_ (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的□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合格验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运营，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提供优质服务。)

2.5 标段划分：\_\_\_\_\_

2.6 项目交付时间：\_\_\_\_\_

2.7 运营期限：\_\_\_\_\_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2.9 其他：\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_\_\_\_\_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_\_\_\_\_ (具备□热水洗浴系统□洗衣系统建设运营项目业绩)。

3.3 财务要求：\_\_\_\_\_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5 其他要求：

3.5.1 信誉要求：\_\_\_\_\_

3.5.2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09:00至17:30（北京时间）。

4.2 委托代理机构且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见“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手册”。

4.3 高校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且采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单位介绍信至\_\_\_\_\_（详细地址）获取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9:00-12:00，13:00-17:00，节假日除外）拨打联系电话。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接收。

（B 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2 开标地点：\_\_\_\_\_。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 \_\_\_\_\_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 \_\_\_\_\_

### 8.4 电子服务系统： \_\_\_\_\_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 \_\_\_\_\_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 \_\_\_\_\_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_\_\_\_\_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1.1.4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1.1.5	建设运营地点	_____
1.2.1	资金来源	中标人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2	交付期限	_____年__月____日
1.3.3	交付地点	_____
1.3.4	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7)	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_____
1.4.4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形式：(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收到澄清文件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电子邮件)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收到澄清文件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电子邮件)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	本项目的所有投资、管理、运营、维护成本以及、税、费、利润等所有款项。																								
3.2.5	最高投标限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时间</th> <th>最高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2">洗浴热水</td> <td>( )元/升</td> </tr> <tr> <td rowspan="5">自助洗衣系统</td> <td>单脱水</td> <td>≥__分钟/次</td> <td>( )元/次</td> </tr> <tr> <td>快 洗</td> <td>≥__分钟/次</td> <td>( )元/次</td> </tr> <tr> <td>标准洗</td> <td>≥__分钟/次</td> <td>( )元/次</td> </tr> <tr> <td>大件洗(或加强)</td> <td>≥__分钟/次</td> <td>( )元/次</td> </tr> <tr> <td>烘 干</td> <td>≥__分钟/次</td> <td>( )元/次</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时间	最高限价		洗浴热水		( )元/升	自助洗衣系统	单脱水	≥__分钟/次	( )元/次	快 洗	≥__分钟/次	( )元/次	标准洗	≥__分钟/次	( )元/次	大件洗(或加强)	≥__分钟/次	( )元/次	烘 干	≥__分钟/次	( )元/次
类别	项目	时间	最高限价																							
	洗浴热水		( )元/升																							
自助洗衣系统	单脱水	≥__分钟/次	( )元/次																							
	快 洗	≥__分钟/次	( )元/次																							
	标准洗	≥__分钟/次	( )元/次																							
	大件洗(或加强)	≥__分钟/次	( )元/次																							
	烘 干	≥__分钟/次	( )元/次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4 (1)	投标文件编制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_____。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_____。
3.5.4 (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合法、真实的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真实、合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5.7 (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多个标包的投标文件，须分标包制作、加密、上传、打印及递交。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使用“_____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备注： 如果投标人中标，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_____（一正四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_____（光盘、U盘各一份）。 其他要求：_____。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A适用适用电子 招投标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3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 封和标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 件及银行保函（如 有）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解密时间	(A适用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1) 解密时间：___（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__（1-3名，须为固定值）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___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u>（投标文件中投资总额的5-10%）</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u> 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招标人另行通知 递交要求： （1）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2）如采用银行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2.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校方”，在招标投标阶段等同“招标人”；“乙方”、“卖方”、“受托方”，等同“投标人”理解。</p>
10.3	知识产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其他招标项目。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招标人在使用中标人投资的设备、设施、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0.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10.5	相关提示	<p>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投标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5.电子招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电子招标投标	<p>（此条款须根据招标过程中具体使用的电子服务系统和电子交易系统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何办理电子服务系统和电子交易系统的注册： 。</li> <li>2.数字证书问题： 。</li> <li>3.如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如何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li> <li>4.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与解密</li> <li>5.如何在电子服务系统查找关于招标项目的通知 。</li> <li>6.投标无效情况： 。</li> <li>7.……。</li> </ol>
10.8	异议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li> <li>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li> <li>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于开标现场提出。</li> <li>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1）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异议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和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投标人须知

说明：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运营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和项目需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



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六、书面承诺函
- 七、项目设计方案
- 八、投资的设备、材料要求清单及规格、参数（缺）、主要设备证明材料
- 九、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
- 十、项目运营方案及服务承诺
- 十一、响应偏离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评审因素索引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潜在风险。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投资报价的总价为各分项投资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4.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4.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运营期、项目需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5.4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5.4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

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A适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B适用非电子招投标方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



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手册

（根据招标人选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编制、提供）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其他要求		
3.1.2	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业绩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3.2业绩要求。	
		信用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u>(其他信用要求)</u> 备注： (1) 查询工作由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进行； (2) 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运营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评审	结算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要求	……（如设立勤工俭学岗位等体现社会责任。其他增值服务）	

##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技术部分： <u>A(70-9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B(10-30)</u> 分	A+B=100																				
3.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1、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该单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报价评审。先计算单项报价得分，再合计为投标报价最终的得分。</p> <p>2、权重分值：详见下表。(F1+F2+F3+F4+F5+F6=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满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洗浴热水</td> <td>F1</td> </tr> <tr> <td rowspan="5">2</td> <td rowspan="5">自助洗衣系统</td> <td>单脱水（单桶洗涤）</td> <td>F2</td> </tr> <tr> <td>快洗（单桶洗涤）</td> <td>F3</td> </tr> <tr> <td>标准洗（单桶洗涤）</td> <td>F4</td> </tr> <tr> <td>大件洗（单桶洗涤）</td> <td>F5</td> </tr> <tr> <td>烘干（单桶洗涤）</td> <td>F6</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根据学生使用频率合理设置权重值，一般情况下快洗和标准洗权重高。</p> <p>3、评分规则：            设某投标人（i）单项报价为=B1i            评标基准价=J1            某投标人单项报得分=DF1i  <b>综合评分法：方法一（低价优先）</b>            3.1以所有有效投标人单项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b>以洗浴热水单项得分计算为例：</b>            （1）确定<b>洗浴热水</b>单项评标基准价J1            J1=各投标人<b>洗浴热水</b>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计算投标人<b>洗浴热水</b>报价得分            DF1i=F1 × J1/B1i</p>	序号	类别	项目	满分值	1		洗浴热水	F1	2	自助洗衣系统	单脱水（单桶洗涤）	F2	快洗（单桶洗涤）	F3	标准洗（单桶洗涤）	F4	大件洗（单桶洗涤）	F5	烘干（单桶洗涤）	F6	10-3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满分值																				
1		洗浴热水	F1																				
2	自助洗衣系统	单脱水（单桶洗涤）	F2																				
		快洗（单桶洗涤）	F3																				
		标准洗（单桶洗涤）	F4																				
		大件洗（单桶洗涤）	F5																				
		烘干（单桶洗涤）	F6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p>投标人投标报价总得分DF</p> $DF_i = DF_{1i} + DF_{2i} + DF_{3i} + DF_{4i} + DF_{5i} + DF_{6i}$ <p><b>综合评分法：方法二（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计算偏离率）</b></p> <p>3.1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b>以洗浴热水单项得分计算为例：</b></p> <p>    设某投标人（i）单项报价为=B1i</p> <p>    评标基准价=J1</p> <p>    某投标人单项报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P1i</p> <p>    某投标人单项报得分=DF1i</p> <p>    （1）确定洗浴热水单项评标基准价J1</p> <p>        J1=各投标人洗浴热水报价中的最低报价。</p> <p>    （2）计算偏差率P1i</p> $P_{1i} = 100\% \times (B_{1i} - J_1) / J_1$ $= (B_{1i} / J_1 - 1) 100\%$ <p>    （3）各投标人洗浴热水报价得分DF1计算</p> $DF_{1i} = F_1 - (B_{1i} / J_1 - 1) \times E \times 100;$ <p>        F1=洗浴热水报价分值权重（即满分值）</p> <p>        E=每偏离基准价1%，扣去的分值。本招E1=           ；</p> <p>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p>        同理计算。各投标人其他单项报价得分。</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所有单价报价得分之和，即</p> $DF_i = DF_{1i} + DF_{2i} + DF_{3i} + DF_{4i} + DF_{5i} + DF_{6i}$ $= [F_1 - (1 - (B_{1i} / J_1 - 1) \times 100 \times E) +$ $[F_2 - (1 - (B_{2i} / J_2 - 1) \times 100 \times E) +$ $[F_3 - (1 - (B_{3i} / J_3 - 1) \times 100 \times E) +$ $[F_4 - (1 - (B_{4i} / J_4 - 1) \times 100 \times E) +$ $[F_5 - (1 - (B_{5i} / J_5 - 1) \times 100 \times E) +$ $[F_6 - (1 - (B_{6i} / J_6 - 1) \times 100 \times E]$ <p><b>综合评分法：方法三（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计算偏离率法）</b></p> <p>3、评分规则：</p> <p>3.1所有有效投标人单项报价去掉n个最低价和m个最高价，以剩余的单项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b>计算单项报价得分。</b></p> <p>    设某投标人单项报价为=B1i</p> <p>    评标基准价=J1</p> <p>    某投标人单项报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P1i</p> <p>    某投标人单项报得分=DF1i</p> <p>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总= N</p> <p>    （1）确定基准价J1</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备注
		$J1 = \sum Xi / (N - n - m)$ $\sum Xi$ 为去掉n个最低报价和 m个最高价后，各投标人单 项报价之和 n=去掉的有效最低报价个数 m=去掉的有效最高报价个数 2.计算偏差率 $P1i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洗浴热水报价} - \text{洗浴热水评标基准价}) / \text{洗浴热水评标基准价}$ $= 100\% \times (B1i - J1) / J1$ 3.各投标人洗浴热水报价得分计算 (a)如果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单项评标基准价，则评标 价得分 $DF1i = F1 - P1i \times 100 \times E1;$ (b)如果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单项评标基准价，则评标 价得分 $DF1i = F1 + P1i \times 100 \times E2。$ E1是投标人单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的扣分值， E2是投标人单项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E1≥E2 本招标项目 n= _____、m= _____ E1= _____、E2= _____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所有单价报价得分之和，即 $DFi = DF1i + DF2i + DF3i + DF4i + DF5i + DF6i$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由招标代理根据项目情况编制，以下为提示性内容)	分值
3.2.3	投标人综合能力	管理体系 企业信用等级 投标人业绩	≤10分
	项目的设计方案	方案评价	≤10分
	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	方案评价	≤10分
	投资设备、设施品质	洗浴水热源设备品牌、功能、性能、参数、节能评价	≤10分
洗衣机品牌、容量、能效等级、节水、除菌评价		≤10分	
用户支付方式、用户端便捷操作、人性化服务功能、数据检测管理、软件著作权、二次开发能力等评价		≤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施工方案	设备清单、安装工程清单、现场管理分析评价	≤5分
	运营方案	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建设、维护措施、安全应急方案、赔付方案	≤15分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驻场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	≤10分
	增值服务	项目投资运营情况接受审计、提供项目质检报告（1次/年）、组织听证会、学生满意度评价	≤5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初步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详细评审。

###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招标范围、项目性质、项目需求和主要商务条款等；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 4.2 初步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然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

##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

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高校学生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建设运营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甲方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_\_\_\_\_（高校名称）学生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建设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内容：

建设 改造，校园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主要包括：

负责项目的设计。

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化。

设备材料的供货。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包括规格型号）

给排水、强电、信息化系统安装、施工、调试。

公共浴室的改造、装修。

合同期内的运营服务。

其他：（……）

##### 1.3 合作方式：

BOT即特许经营方式，即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O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

O&M模式，即委托运营(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其他模式）

甲方提供场地和水电接口，乙方承担项目所有设备、设施、材料、安装施工投资、合同期间运营、人员配备、维护维修成本、增值服务等，依据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收取费用获

得运营收益。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改造、投入的可移动可拆卸的设备、设施等，须在保证基础完整的情况下由乙方拆除运走。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中的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所有权无偿划归校方所有，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投资方应保证所有设施、设备均能正常运行。

## 2. 建设期限与运营期限

2.1 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接甲方代表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_\_\_\_\_日历史天内完成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交付期限包括施工与安装、恢复施工现场原状、清洁卫生、设备调试、人员退场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工作。

2.2 本项目运营期限为合同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同意延长运营期限，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甲方在乙方建设及运营期间，有权监督管理、参与或组织验收的权利。

2.4 运营期间，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运营期内经考核 （全部） 合格，可再获得\_\_\_\_\_年运营权（最长不得超过7年）。延长运营期内的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内考核不合格，提前终止服务合同，不再续签。乙方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地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3. 项目建设

### 3.1 项目设计 设计优化与施工方案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国家的相关设计及建设规范，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对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优化，施工方案。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优化方案、施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最终实施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3.2 项目设备及材料要求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优化方案、施工方案组织采购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所购设备、材料信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甲方有权核验乙方为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材料、配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设施、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2.2 在设备、材料采购进场后，应经甲方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相应的设备、材料送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检测不合格，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检测费用。



3.2.3 本项目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的供应管理系统必须无偿实现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含手机支付功能）无缝对接、数据共享。刷卡读卡器与节水控制系统安装和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读卡器必须确保学生洗浴过程中卡片不易掉落。

### 3.3 项目的实施

3.3.1 设备的水电接驳由乙方负责。电源接入点为设备安装地点就近电源或相关配电房，水源接入点为设备安装地点就近取水点、排水接入点设备安装地点就近接入点，水电接入位置由甲方提供，相关安装、改造工作由乙方负责，所有水电建设必须按规范敷设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和符合安全质量标准，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2 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第三者），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项目安装使用的设备材料等和对施工方案的认可，以及验收，不视为对项目的安装、施工等承担责任。

3.3.3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需按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外运，施工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施工垃圾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安装期间如损坏甲方现有设施应及时复原或照价赔偿。

3.3.5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导下安装施工用水电表，在施工结束后按实用数向甲方以市价缴纳施工用水、电费。

## 4. 项目投使用前的调试、验收

4.1 本项目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负责进行调试，达到各项预定技术指标要求、安全标准，试运行（7个）工作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4.2 双方确定验收日期，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则甲方应出具试运行正常的验收证明文件，双方签字生效。涉及调试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调试工作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4.3 设备说明书技术数据、投标文件承诺技术参数和实测数据应当保持一致，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4 竣工验收要求一次通过，如初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在（ ）天内整改并达到标准，费用自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延误工期规定方式进行索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项目运营

5.1 本项目采用乙方自主建设、自主运营的模式。按照约定收费标准获得运营收益，同时向甲方支付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

5.2 按照乙方投标报价，约定乙方收费标准为：

类别	项目	时间	收费标准
洗浴热水	/	/	( )元/升
自助洗衣系统	单脱水	≥___分钟/次	( )元/次
	快 洗	≥___分钟/次	( )元/次
	标准洗	≥___分钟/次	( )元/次
	大件洗(或加强)	≥___分钟/次	( )元/次
	烘 干	≥___分钟/次	( )元/次

### 5.3 运营期间洗浴热水、自助洗衣系统使用收费标准的调整

运营期间，价格不做调整

运营期间，只有在\_\_\_\_\_情况下，才可调整，

调整依据及计算方式为\_\_\_\_\_。

5.4. 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使用收费须通过甲方校园一卡通、□或手机支付为载体收费，由甲方统一收取，定期与乙方结算，甲方定期将上期的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运营收入依法依约扣除相关费用后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5.5 在运营期内，乙方管理和运营所耗用的水电费用，在双方抄表后，由甲方核定乙方应缴水电费数额，由甲方据实从乙方运营收入中扣除。

5.6 运营时间为：开学期间\_(24)\_小时供应，假期\_(xx至yy时)\_小时供应。

5.7 在运营期内，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税、费、利息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8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管理、维修、维护经验和技术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确保所配备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可具体化人数要求）运营负责人为\_\_\_\_\_（姓名），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向校方报备，获得认可方可更换。

5.9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当做好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并根据系统实际运行情况派遣相应的维护管理服务人员进驻现场，对每天的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记录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设备运行状况及时进行清洗、消毒、更换过滤膜等维保工作，并有应急方案。

5.10 乙方应在显著位置向教师及学生公示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的使用方法、收费标准等，如有不正确使用设备或故意破坏设备而造成损失或故意偷水的行为，应配合甲方追究肇事者责任，甲方将追究责任所得涉及设备损坏部分的赔偿款交付给乙方。（无论是否能获得相应赔偿，乙方也应及时对设备损坏部分等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

5.11 因乙方设备设施故障或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而导致本项目服务对象或甲方人员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乙方负全部责任。发生重大事故责任被上级部门处理时，按照上级部门事故责任处理意见执行。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

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 5.12 运营服务安全、文明、卫生管理要求

5.1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防范、日常管理、卫生保洁、日常值班等）。规章制度要报甲方备案以便监督考核。乙方应有应急预案，遇有突发事件，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必要时应向相关部门报告。

5.12.2 应定期对用电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用电安全。并有相关的警示标志。

5.12.3 为了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操作员、安全员、专业电工（要求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负责每天检查设备、设施的用水、用电安全，检查设备、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并进行整改，直到隐患消除。

5.12.4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合法用工，所聘工作人员要在甲方备案，乙方对所聘人员负有教育管理责任，注重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员工统一着装、佩证上岗，要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服务热情；不得与教职工、学生发生争吵，每发生一次争吵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打架斗殴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如出现违规运营、服务态度差，师生意见大，反映强烈，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12.5 运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的管理，维护学校和后勤管理部门的声誉，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洁工作。

5.12.6 乙方确保所有设备废水、废渣、废热、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任何污染；要有合理措施，保护周边环境，避免污染、噪音和工作方法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和公共人员及财产等的危害和干扰。

## 6. 设备保养、维修

6.1 本项目所有属于乙方投资建设、安装、运营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包括乙方使用的甲方现有设施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保养、维修。乙方必须有稳定、强有力的维修技术队伍，负责日常系统正常运行。

6.2 乙方需公布一个24小时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咨询、保修、投诉等事项，故障报修（1）小时内予以响应，（2）小时到现场，（4）小时内予以修复，如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更换设备。

6.3 乙方须配备\_\_\_\_\_名设备、系统维护员跟班维修，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为相关使用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其发生的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完好，避免造成无法使用或其他安全事故。

6.5 在运营期内，如确需对设施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相应的

更新、改造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方可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项目所有权

7.1 合同期内，由乙方为本项目投资的设备、材料、附属设施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准以任何理由拆除、毁坏和转移该项目下的资产。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改造、投入的可移动可拆卸的设备、设施等，须在保证基础完整的情况下由乙方拆除运走。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改造、投入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及运营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设施完好，能够正常运行。

7.2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所有设施、设备所有权及运营权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将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8.2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为根本违约，守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停产、停业、转产、合并、分立等原因，可能导致合同履行主体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由新的履约主体继承合同；若双方或与其他第三方就合同继续履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应在此变化发生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4 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未征得他方同意前，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至其他第三方。

## 9. 履约保证金

9.1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周内)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转账)。

9.2 乙方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需要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索赔款等，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乙方应在扣除后3日内补足保证金金额。

9.3 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满后30日内，扣除应赔付款项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取利息。

9.4 出现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并擅自中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或解除合同。

9.4.2 乙方因系统无法达到设计要求，甲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

约定标准的被强制中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类似的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意外事件的发生，继续履行合同必然对事件承受方极为不公平而有背于诚实信用原则的，由此而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追究事件承受方的违约责任”。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10.2 在合同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知晓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可抗力因素对系统正常运营和管理带来的影响。若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解除合同。

10.3 本合同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义务将中止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六十日，超过六十日则双方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1.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 11.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运营全过程监督管理。

1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项目设施和设备安装、维护、检测、修理提供必要便利。甲方同意或配合乙方合理地接触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设施和设备。

11.1.3 在设备运行期间，应为乙方对室内、外投资的设备等易损件维修、设备维护提供必要便利。

11.1.4 甲方及时提供学生宿舍入住率和寒暑假住宿分布情况，以便乙方及时调整设备配置，提高效率，节约耗损。

11.1.5 甲方按约定应及时与乙方结算，支付乙方经营所得。

### 1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2.1 爱护甲方的设备和其它财产，在甲方的场地从事项目的安装运行工作时，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11.2.2 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消防安全、饮用水安全等工作，保证本项目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

11.2.3 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合理化建议。

11.2.4 乙方必须保证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计量系统的准确，并定时校验表具，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计量表具的准确性。

## 12. 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施工建设、试运行和验收，每延期一日支付违约金为总投资额的(1‰)，超过(7天)的，每天支付违约金为总投资额的(2‰)，以此类推。超过(30天)仍未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或通过验收工作，或设备安装完毕后一个月后仍不能正常运行或实质上达不到供水服务标准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乙方设备质量、施工工艺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12.3 在甲方供水供电正常且不存在人为故意破坏或不可抗力力的情况下，系统出现故障，单台设备连续超过(15)天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如果抽查发现因不能及时校验表具等原因导致的误差超过规定标准，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元/次，超过3次后，每次增加索赔       元。

12.5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投资折旧费一次性补偿乙方，并赔偿       违约金。

12.6 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所有权及运营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总投资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

(2) 在运营期内，乙方设备达不到承诺的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质量、服务标准，且(15)天仍未达到标准的；

(3) 因乙方根本违约。

上述原因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按本项目合同期满的约定，无偿接收乙方投资部分（包括所有设备、设施安装等）的所有权，并收回运营权。

12.7 若遇到国家政策性调整，禁止安装或者停止使用此类洗浴热水供应设施设备，学校不能继续执行BOT合作模式BOO合作模式O&M合作模式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允许乙方以符合标准的替换产品继续履行协议，如乙方无替换产品，则协议自行终止，本BOTBOO项目下的直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产自动归甲方所有，造成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8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受影响区域内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停用补偿金。补偿金按日计算，以上一月（寒暑假除外）双方结算时的日平均收费额为补偿基数，每一个违约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为：(补偿金基数×50%)，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8.1 因乙方原因造成洗浴热水系统或自助洗衣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持续(72)小时以上的。

12.8.2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使用故障信息后无正当理由      小时未进行维修维护的,或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

12.8.3 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供应洗浴热水、自助洗衣系统连续      小时以上的。

12.8.4 ……

###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相关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之外,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乙方拒不履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洗浴热水、自助洗衣系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 运营服务考核主要内容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内容编制考核细则)

14.1 学生满意度。

14.2 维修的响应时间。

14.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人员的考勤情况。

14.4 报修电话是否畅通。

14.5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出水水质。

14.6 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内容。

-----

运营期内 (每年 半年 ) 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连续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5. 其他约定

1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 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4)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
- (6)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文件。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以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15.4 签订地点：\_\_\_\_\_

15.5 合同的生效：经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6 合同的数量：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行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附件：《考核细则》

根据本合同14.内容编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参照标题所列内容编制，以下仅作为示例供参考)

## 1. 项目概况

项目校区位于安徽\_\_\_\_\_市\_\_\_\_\_路\_\_\_\_号。校区入住师生共约\_\_\_\_\_人，前期人数约\_\_\_\_\_人，后期逐步增加(男女生比例约\_\_\_\_)；项目全部建成须满足\_\_\_\_\_人每天洗浴用水及\_\_\_\_\_人自助洗衣要求。

## 2. 投资运营模式

2.1 本次招标\_\_\_\_\_ (高校名称) 学生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系等统建设运营项目，采用如下合作方式：

BOT即特许经营方式(即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

BOO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ning-Operation)，

O&M即委托运营(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其他模式)

2.2 本项目学校不设任何投入，由投资商全额投资建设及运营。投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建设校园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

改造校园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设计。

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化。

设备、设施、材料的供货。

设备、设施的安裝、给排水、强电、信息化系统安裝、施工、调试。

公共浴室的改造、裝修。

合同期内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合同期内的运营服务。

(……)

2.3 委托经营服务年限为\_\_\_\_\_年(须不超过5年)，合同期内乙方投资改造或建设的设备所有权及运营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内学校不收取管理费，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校学生数量存在增减的可能，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2.4 中标人独立安裝水表电表计量，运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水电费现行商业收费标准(当前电费：\_\_\_\_\_元/度、水费：\_\_\_\_\_元/吨；若水电费相关收

费政策调整，收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自行承担，学校每月从营业款中直接扣除。

## 2.5 结算方式

营业额结算方式按学校卡管中心(信息中心)每月提供的实际发生数据为依据，校方监管审核，经领导批准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根据所报送营业额数据，扣除当月水电及其他需要扣除费用后代为转付(中标人须出具该公司相应收票据)。

## 3. 项目建设需求

### 3.1 项目设计方案要求

#### 3.1.1 浴热水源系统设计

根据项目的需求及学校的现状、学生数量，确定洗浴热水源系统的技术方案、设备的选型；给排水系统的设计方案，公共浴室的装修方案。

主机制水水温范围\_\_\_\_\_ (例如 45-55℃)可控，在环境温度-10℃时可稳定运行，可满足学生洗浴要求。

采用恒温热水供水，以保障学生洗浴安全、简便。

热水系统的终端淋浴头出水水温范围\_\_\_\_\_ (例如40—43℃，按季节变化调整温度)，出水量不低于\_\_\_\_\_升/分钟。

采用恒压变频水泵供水，以保证用水压力恒定。

#### 3.1.2 洗衣机系统的设计

根据项目的需求情况，确定自助洗衣机的规格型号、投放数量、摆放布局及给排水系统的设计方案。

洗衣服房的装修设计。

洗衣机须具有桶自洁功能。

洗衣机须具有杀菌功能。

#### 3.1.3 支付系统要求

洗浴热水表计采用计流量收费。

洗衣机的工具使用类别按次计量收费。

中标人须通过校园一卡通系统实施收费(不得收取现金)；

提供手机支付(至少有微信、支付宝等\_\_\_\_种)功能；

其他支付方式。

#### 3.1.4 信息系统及数据接口要求

须免费向学校校内信息化平台开放，实现数据对接。

消费场景智能应用要求：在客户的智能终端(手机)上，须实现在线预约洗衣、在线查看洗衣时长、洗衣进度、在线故障报修、在线退款、在线咨询、在线投诉等功能。

其他要求

## 3.2 设备、材料要求

### 3.2.1 总体要求：

（依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要求）

### 3.2.2 洗浴热水源系统设备要求：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要求）

硬件系统要求：系统中设备构成、各设备的参数要求、出水指标要求。

软件系统要求：计量、支付要求。

### 3.2.3 自助洗衣系统要求

硬件系统要求：设备容量、能效等级、节水性、能除菌性能。

软件系统要求：计量、支付要求、人性化服务功能、数据监测及管理、用户端便捷操作。

## 3.3 安装工程施工要求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要求）：

### 3.3.1 洗浴系统的安装工程要求。

### 3.3.2 浴室内部装饰改造优化（防滑地砖、吊顶、隔断、防水、排风、排水等）。

### 3.3.3 施工、安全文明、进度。

## 4. 验收标准

项目竣工后设备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和实测数据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4.1 洗浴热水系统的验收标准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要求）

（1）水质与压力：应符合国家生活用水相关标准；

（2）冷热水的压力平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每分钟水流量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4）流量及校园一卡通计费应严格按照校方要求。

### 4.2 自助洗衣系统的验收标准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要求）

（1）自助洗衣及必须为全新商用一体滚筒洗衣机（洗衣容量≥\_\_kg），不锈钢内胆；

（2）具有自动杀菌清洁功能（或更好的杀菌防护功能）；

（3）至少具备每次清洗使用前（后）自动杀菌清洁、快速洗、标准洗、加强洗、单脱水等基本功能。

（4）必须满足《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2013）3级及以上要求。

#### 4.3 数据接口、支付方式验收标准

(依据项目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 5. 项目运营要求

(可以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要求, 已下仅作为提示性描述, 仅供参考)

#### 5.1 运营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要求

负责人要求: \_\_\_\_\_,

配备驻场人员的要求\_\_\_\_\_。

#### 5.2 驻校服务要求

须在校内设置服务点, 驻有现场管理服务人员

设有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服务热线; 当学生使用热水出现任何故障(包括运行该系统的学校前期投资的所有设备设施), 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须保证接到报修打热线电话, 维修人员在( 60 )分钟内作出响应, 不超过 ( 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如产品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现场抢修, 公司的维修人员保证小修在2小时内完成, 中修在4小时内完成, 大修24小时内完成; 若无法解决时, 必须提供同类产品, 确保正常使用。

#### 5.3 定期 (每周) 巡检时间安排

中标人负责定期(每周)巡检、保养、消毒、维护相关设备(要求有相关记录), 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制作安全操作提示, 确保用电安全。中标人投放的所有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凡出现设备漏电、自燃、爆炸等意外事故, 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 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5.4 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包)给第三方, 否则校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5.5 应急预案

停水、停电预案

应急抢修预案

预先赔付预案

……

#### 5.6 对中标人运营服务考核

考核办法(标准):

5.7 ……

### 6. 设备保养、维修

合同有效期内, 中标人负责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系统的保养、维修、更换, 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应建立相应的保养维修管理制度。

## 7. 项目移交要求

7.1 运营合同期满，

所有投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拆除并运离项目现场，且保证原有基础设施完好。

所有投资设备、设施等所有权在保证能正常运行状态下，无偿移交给学校。

7.2合作期间如遇校园整体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移动洗浴热水系统、自助洗衣系统，无法达到规定年限，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8. 投标报价要求

8.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管路、收费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以及运营期间的维修、水电费用等投资成本，所有经营、管理费用、税金 利润。

8.2 运营期间，洗浴热水、自助洗衣系统使用收费标准的调整。

运营期间，价格不做调整

运营期间，只有在\_\_\_\_\_情况下，才可调整，调整依据及计算方式为\_\_\_\_\_。

8.3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招标最高限价

类别	项目	时间	最高限价
	洗浴热水		( ) 元/升
自助洗衣系统	单脱水	≥___分钟/次	( ) 元/次
	快 洗	≥___分钟/次	( ) 元/次
	标准洗	≥___分钟/次	( ) 元/次
	大件洗（或加强）	≥___分钟/次	( ) 元/次
	烘 干	≥___分钟/次	( ) 元/次

## 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现场踏勘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 10. 其他

校园一卡通承建商为\_\_\_\_\_公司。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校园一卡通承建商已承诺对所有中标人（ 有偿 免费 ）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及其相关帮助文档，数据对接工作由中标人自行完成，刷卡设备购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乙方技术能力不足以通过帮助文档完成接口对接，校园一卡通承建商愿意有偿完成数据对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与校园一卡通承建商自行商议决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高校学生洗浴热水、自助洗衣系统  
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

致：\_\_\_\_\_（大学名称）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大学学生洗浴热水、自助洗衣系统建设运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时间</th> <th style="width: 30%;">单项投标报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洗浴热水</td> <td></td> <td>( ) 元/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助 洗衣 系统</td> <td>单脱水</td> <td>≥__分钟/次</td> <td>( ) 元/次</td> </tr> <tr> <td>快 洗</td> <td>≥__分钟/次</td> <td>( ) 元/次</td> </tr> <tr> <td>标准洗</td> <td>≥__分钟/次</td> <td>( ) 元/次</td> </tr> <tr> <td>大件洗（或加强）</td> <td>≥__分钟/次</td> <td>( ) 元/次</td> </tr> <tr> <td>烘 干</td> <td>≥__分钟/次</td> <td>( ) 元/次</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时间	单项投标报价		洗浴热水		( ) 元/升	自助 洗衣 系统	单脱水	≥__分钟/次	( ) 元/次	快 洗	≥__分钟/次	( ) 元/次	标准洗	≥__分钟/次	( ) 元/次	大件洗（或加强）	≥__分钟/次	( ) 元/次	烘 干	≥__分钟/次	( ) 元/次		
	项目	时间	单项投标报价																									
	洗浴热水		( ) 元/升																									
自助 洗衣 系统	单脱水	≥__分钟/次	( ) 元/次																									
	快 洗	≥__分钟/次	( ) 元/次																									
	标准洗	≥__分钟/次	( ) 元/次																									
	大件洗（或加强）	≥__分钟/次	( ) 元/次																									
	烘 干	≥__分钟/次	( ) 元/次																									
•	运营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消费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运营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履约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 工作内容;

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 工作内容;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a)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b) 供应投标人（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c)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关联企业查询截图

2. 按照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的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洗浴热水、自助洗衣系统项目业绩情况表

(每个业绩填写一张表, 可以是包含洗浴热水系统和/或自助洗衣系统建设运营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洗浴热水签约合同价 (元/吨)	
自助洗衣合签约合同价 (元/次)	
合同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须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完整,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六、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高校名称）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项目名称），

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我方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消费者要求增加费用。

2、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我方承诺：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4、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的的能力（含技术、财务等各方面）。

5、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并承诺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根据项目每一具体要求编写，以下仅仅作作为示范）

（1）所有投标的设备设施应在\_\_\_\_\_年 月 日前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通过合格验收，交付项目。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运营，不得上调收费价格标准。如有违反校方有权没收全部非法所得，追究违约责任，并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至终止合同。

（3）项目如需使用特定APP或小程序，其页面不得出现任何广告。

（4）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后5个日历天内，我方负责将投入的所有设备、设施等撤出校园，所需费用由我承担，如不按时撤离校园将视为遗弃物予以处理，并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后，我方投资所有设备、设施所有权无偿转移给校方，并保证洗浴热水和自助洗衣系统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5）我方投放的所有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凡出现设备漏电、自燃、爆炸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财物损失及其他责任由我方负责赔偿；

(6) 我方需严格遵守校方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进行监督考核。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项目设计方案

## 八、投资的设备、材料要求清单及规格参数、主要设备证明等材料

## 九、投资预算及成本分析

## 十、项目运营及服务承诺



## 十一、响应偏离表

### 11.1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_\_\_\_\_（大学名称）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

件所列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 1. 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2				
.....				

## 2.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合同条款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附件： 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技术参数中主要或关键参数要求的各类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页码
1			P__页
			P__页
		.....	P__页
			P__页
.....	.....	.....	.....
.....	.....	.....	.....

**备注：**上述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自行补充完整，如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项罗列不全或未罗列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评审因素索引表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一一对应)

初步评审证明资料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	.....

详细评审证明资料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	.....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